



職安警示

在升降機槽內被金屬蓋擊中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 一幢住宅大廈
3. 意外摘要：

一名升降機維修工人在升降機槽內進行升降機現代化改造工程期間，被一塊從該幢住宅大廈升降機房墮下的金屬蓋擊中頭部。該工人當場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升降機槽內進行升降機現代化改造工程時被墮下的物件擊中，承建商及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確保升降機工作獲完善安排和協調，以避免不相容的活動同時進行；
- 以合適的覆蓋物防護所有未加防護的樓層孔洞；
- 確保升降機工作是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工作；
- 確保為所有參與升降機工作的人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通訊方法和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並妥善維修保



養，以便在整個工作過程中的有效協調及溝通；

- 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升降機現代化改造工程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
-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